

**國立傳統藝術中心**  
**「傳統表演藝術青年展演平台場地使用」專案契約書(草案)**

(1120529 修定)

立契約書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書，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活動名稱：

第二條 活動內容：演出活動形式、概要、主要藝術家或工作者等內容詳如附件「演出活動企劃書」（附件為契約書之一部分）。

第三條 使用地點：

第四條 本專案得無償使用時段為早上（09:00-12:00）、下午（13:00-17:00）、晚上（18:00-22:00）時段。

使用輔助時段（08:00-09:00、12:00-13:00、17:00-18:00、22:00-24:00、00:00-08:00）或其他衍生費用，比照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展演場地設備使用管理作業及收費要點」收費。

第五條 使用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含裝、拆台、彩排、演出或活動等)，詳細使用時段如下列：

| 日 期 | 時 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|
|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|
|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|
|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|
|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|
|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|
|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|

演出場次為 \_\_\_\_ 場，演出時段如下：

第一場 年 月 日，時段：\_\_\_\_\_。

第二場 年 月 日，時段：\_\_\_\_\_。

第三場 年 月 日，時段：\_\_\_\_\_。

第四場 年 月 日，時段：\_\_\_\_\_。

## 第六條 繳費

場地設備使用保證金、場地設備使用相關費用等應繳費用須以匯款方式繳納，匯款時產生之相關匯費、手續費等費用由乙方負擔，不得由應繳費用內扣除。

(一) 場地使用保證金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，乙方須於年\_\_月\_\_日前匯入以下帳戶：

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

戶名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帳號：24613002122000

保證金於甲方確認本活動如期如質辦理、使用場地恢復原狀、原有各項設施完整無損及應繳費用已繳清，且無其他爭議事項後，全額無息退還；如乙方違反前述之情形，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作為修復、賠償或抵付其他有關費用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(二) 輔助時段之場地設備使用費用總額為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（如無免填），係依乙方場地使用申請書計算，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（如無免填），繳付全部使用費用。結算金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依實際使用情形計算之。使用費用請匯入以下帳戶：

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

戶名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租金收入戶

帳號：07613001030000

(三) 保證金等各期款項未能如期繳納者，甲方得依遲繳天數收取滯納金，依該期款項計算，每逾 1 日加收 1%滯納金，最高上限至 15%止，由保證金扣抵。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滯納金，乙方須於甲方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補繳。逾期未繳情形嚴重者，甲方有權收回申請單位之檔期且終止合約，並不退還已繳之費用。

(四) 場地設備使用結束後辦理結算，依甲方值班人員記錄並經乙方後台負責人員簽章之「使用時段紀錄表」計算場地實際使用時間。如乙方因故未能簽章，則由甲方逕行依紀錄表計算實際使

用費用、設備使用及電費等相關費用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結算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，備妥收據正本及存摺影本等資料，辦理補繳或無息退還保證金等手續後結案。

- (五) 如乙方造成甲方器材設備或場地設施損壞，乙方須負相關修復及損壞賠償責任。
- (六) 前述各項費用如結算後，如保證金不足扣抵，乙方須於甲方規定之時限內補繳。未如期補繳者，依補繳費用計算，每逾 1 日加收 1%之滯納金，最高上限至 30%止，逾 30 日仍未繳付者，除依法追討外，將停止乙方申請使用及租用甲方場地之權利，至乙方清償日為止。相關之催告及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等均由乙方負擔。

#### 第七條 設備及技術需求

- (一)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場地之制式設備支援，詳如各場地技術資料。乙方須於相關文宣將甲方列為「場地協辦單位」。
- (二) 乙方使用自有設備，應符合甲方場地之設備技術條件，乙方工作人員須依照各場地管理須知及相關安全法規執行。
- (三) 除場地原有制式設備之外，乙方如有使用甲方其他設備器材之需求，應於使用場地前 30 個工作天，填送「技術需求協調表」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使用。
- (四) 乙方應於進場日至少 5 個工作天前，主動電洽甲方管理人員，召開技術協調會議。

#### 第八條 票券及觀眾服務

- (一) 乙方公開銷售演出票券，其票價由乙方自定，票務相關事項亦由乙方負責辦理。

使用自製票券請依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、「娛樂稅法」、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」等相關法規辦理，票券印製相關注意事項請參照「臺灣戲曲中心自製票券說明」。請於技術協調會議前提供票券相關規範、票圖、票樣及流水號。

免費索票節目，票券印製及發送數量須符合表演廳內實際座位

數，並配合戲曲中心入場相關安排與規定。

- (二) 乙方須依場地觀眾席數及容留人數限制，視節目演出方式自行規劃座椅席次，不得超賣，並應妥善規劃視野不良區之處理方式。如超過觀眾席實際座位數量或空間容留人數，甲方得管制人員進入。如因以上情形而產生糾紛，相關權責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- (三) 乙方須設前台負責人，於演出現場處理票務及觀眾服務等相關事宜，並提供前台負責人連絡方式予甲方。
- (四) 甲方提供演出場地制式前台服務人力，協助現場收票、帶位、路線引導工作。

#### 第九條 取消活動

- (一)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之事由（如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國喪、法令變更、群眾事件、嚴重傳染病疫等），致本契約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演出者，雙方得辦理解除契約。
- (二) 乙方主要演出者或技術人員死亡、重病、或因甲方場地設備故障或欠缺等，致本契約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演出者，雙方應於事件發生時立即通知對方，得辦理取消使用或解除契約，由甲方無息退還乙方已繳之費用。
- (三) 乙方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 90 天前，具文向甲方申請取消使用場地。申請取消案經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  
若逾規定期限提出取消申請，獲甲方核准同意者，得退還已繳之場地租金，保證金則不予退還。  
未事先以書面取消者，其所繳之費用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。
- (四) 如遇臨時或緊急停演狀況，依甲方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緊急停演原則」辦理。

#### 第十條 變更節目內容之限制

- (一) 如欲變更演出內容，包含：使用日期增減、演出場次調整、節目名稱、節目形式、主要藝術家變更等，應於原使用場地使用日 90 天前以書面提出申請，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進行書面審

查，獲甲方審核通過後始得變更。逾申請期限提出申請者，視同第二次異動，須繳交異動費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如異動發生之原因為不可抗力且不可歸責於雙方之情形，得不受前項申請期限及異動費之限制。

- (二) 如申請變更經審核通過，應於接獲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，辦理契約變更協議書等異動手續。第一次異動免收異動費用，第二次異動起(含)須繳交異動費新臺幣伍仟元整，按次計收。
- (三) 未經甲方同意而自行變更者，視同違反契約，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甲方得視情況停止本契約。
- (四) 有關節目取消或變更後之票務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甲方因乙方演出節目內容變更所遭受之任何財物或名譽損失，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，並進行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（例如登報）。
- (五) 乙方提供節目單或節目流程 3 份供甲方存檔記錄之用。

#### 第十一條 安全與責任

- (一) 臺灣戲曲中心已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乙方於使用場地設備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。使用場地設備時如有人員傷亡，除因本場館建築本體或設備本身所致者外，均由乙方負責，甲方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；因乙方使用館內設備及場地不當，所致之損害者亦同。
- (二) 乙方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等應自行保管，場地使用期限屆滿時即遷離並將場地恢復原狀。期間如有遺失或損毀，甲方概不負責，逾期未遷離者視為廢棄物，甲方得逕行清理處置，衍生費用及損害，由保證金扣抵，乙方不得異議。如保證金不足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繳足。
- (三) 乙方使用甲方各場地或空間，須遵守各場地座席設定、容留人數及消防與公共安全等相關規定。如有特殊需求，須由雙方協議，經甲方同意後實施。如有違反法令者，甲方得通知乙方並逕行改善。
- (四) 本案場地不得使用明火。

- (五) 禁止選舉相關活動，並禁止政黨、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；亦不得於場地張貼競選活動之告示，或進行其他政治宣傳活動。
- (六) 不得進行非經甲方同意之商業販售、零售交易或其他營利、募款行為。
- (七) 為維護觀眾安全，臺灣戲曲中心禁止觀眾上下舞台獻花，花束請交由前台人員代收轉交後台。外界所致贈之盆花、盆栽、花圈及花籃，乙方應自行派員簽收，並依場館規定地點放置，演出結束後請自行清理。未處理者甲方酌收清潔管理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，於結案時自保證金扣抵。
- (八) 本場館除指定吸菸區外，室內全面禁菸，違反規定者，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辦理。
- (九) 乙方應遵守甲方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乙方展演之各項國內外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由乙方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。

第十三條 違反本契約之處理

- (一) 甲方訂定之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展演場地設備使用管理作業及收費要點」及「臺灣戲曲中心場地管理須知」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，乙方應詳讀並完全明瞭規定之內容。如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，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、損失與賠償，由乙方負責。
- (二) 如有下列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  - 1、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  - 2、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  - 3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  - 4、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5、活動內容為宗教性質、選舉造勢或政黨活動。
  - 6、其他經甲方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####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

甲乙雙方有關本契約之任何爭議，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所在地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第十五條 準據地址特約條款

甲乙雙方應受送達之通知及文書，悉以本契約書記載或經合法通知變更之地址為準，既經依址寄發通知，不問能否送達，均生合法送達之法律效力。

#### 第十六條 契約之履行及修正

本契約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，其有未盡事宜須修正或補充者，應經雙方同意以書面為之。

#### 第十七條 契約之生效

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由甲方留存二份，乙方留存一份，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。

#### 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代表人：主任 陳悅宜

地 址：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 201 號

電 話：(03) 970-5815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